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已经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	1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2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保障.....	4
第五章	附则.....	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提出辞职。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

第六条 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五) 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时间和精力；
- (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少于三名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且应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

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年度内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以书面形式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及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 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离职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保障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六条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包括：

- (一) 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
- (二) 参加董事会会议期间发生的差旅、交通等费用；
- (三) 其他经核定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并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